

2011年12月12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特別就共同課程架構下學習中文、支援學校及鼓勵非華語學生盡早學習中文，有關的觀察和考慮未來路向的因素，以便幫助非華語學生融入本地社羣。我們檢視這些支援措施時，考慮了持分者的意見，包括我們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討論其工作小組在2011年7月11日發表的報告後所得意見。

### 中文課程與基準考試

2. 我們的課程架構具有活力和彈性，足以提供多元出路，讓學生有更多選擇。這個「同一課程架構」的模式可讓教師因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需要、興趣和能力，靈活調適核心課程。部分較遲開始學習中文或未有充足機會修讀本地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選擇參加海外考試，以便獲得其他認可的中國語文科資歷，亦有部份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樣，參加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已停辦)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的中國語文科考試。儘管參加這些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不多，有些在中學會考中考獲E級／第2級或以上成績。2011年，在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七並參加高考的64名非華語學生中，17名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獲院校取錄。此外，約有250名非華語學生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如果根據預設的較低學習水準，為非華語學生另外制訂一套中文課程及評估測試，會局限不同需要和期望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機會，而僱主亦會對這些資歷

存疑。研究結果亦顯示，非華語學生如能得到支援，學習進度和成果不會比本地學生遜色。

3. 為配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實際需要，我們在 2008 年 12 月公布了《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補充指引》），連同一系列教與學材料，包括中、小學各個學習階段的「課本」<sup>1</sup>。《補充指引》涵蓋四種課程設置模式<sup>2</sup>，切合不同學習水平，滿足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和期望，幫助他們在不同發展階段學習中文。

### 多元出路

4. 這些多元課程設置模式可銜接多元出路，例如香港中學文憑、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和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從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多元的發展路向。此外，為提升非華語學生在職場的競爭力，我們會在本學年開展「職業中文先導計劃」，課程內容會與資歷架構掛鈎。我們期望日後職業訓練局增設的青年學院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專項服務時，亦能在有關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5. 實際上，學校正參照《補充指引》調適中國語文課程。因此，學校已經在寬廣而均衡的課程架構下，提供另一套中國語文課程，以滿足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需要。為了協助非華語學生鞏固課堂所學，我們已委託香港大學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於課後及／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並為「非指定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的計劃，以及為就讀小學的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效果令人鼓舞，並引證我們的信念：如為非華語學生設定較高的學習目標，並向他們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生是有能力學習中文課程的。

---

<sup>1</sup> 這兩套「課本」是我們從富有經驗的學校收集到有效的教學材料，經調適和整理所得的。

<sup>2</sup> 四種課程設置模式包括「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特定目標學習」和「綜合運用」。

## 優化教與學

6. 《補充指引》的多元課程設置模式，建基於穩固的教學實踐及各地經驗，廣為學校所接納。然而，學生學習成果反映，我們須以更全面和連貫的模式為學校提供支援，以便進一步落實《補充指引》，特別是協助非華語學生銜接多元課程設置模式下的不同學習水平，從而達到上述的多元出路。

7. 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必須加強回饋機制，以便適切地為非華語學生和其教師提供專業支援。就此，香港大學編製的評核工具，訂有具體的學習目標，並能評估識字、寫字、聆聽、說話、閱讀、寫作各個範疇的學生能力，供學校內部參考，以提升教與學成效。我們會探討能否參考這些評核工具，以更具系統的方法來提供客觀的評估資料，同時在全港和學校層面建立以實證為本的回饋系統。

## 指定學校

8. 我們的學校體系開放予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我們遵守《種族歧視條例》，並參考持分者的意見，採取透過指定學校的模式來支援非華語學生。指定學校由 2006/07 學年開始設立，以支援其他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包括提供密集、到校的校本支援和經常津貼，以及透過已成立的網絡，協助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制訂校本支援措施、發展教與學材料，並與這些學校分享經驗。就此，指定學校的角色是得到肯定的。

9. 儘管指定學校已由 2006/07 學年的 15 所增加至 2011/12 學年的 30 所，我們關注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指定學校(特別是「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值得注意的是，非華語學生可選擇報讀任何一所主流學校，而一

所學校發展至被指定為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並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並非由教育局設置而成，而事實上是反映家長選擇的結果。為了鼓勵非華語學生融入主流學校，以及促進校內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較理想的比例，來營造有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環境，我們認為有需要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學校選擇。

10. 在深入探究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時，我們認為需要以更全面及協調的模式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便幫助他們融入社羣。我們建議從兩方面透過學校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首先，我們須訂定更協調的推行計劃，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以期支援服務更能以學校為本和以學生為本。另一方面，我們會擴大學校網絡，以便進一步落實《補充指引》，滿足非華語學生的不同期望、需要和學習進度來銜接多元出路；並幫助他們在學習中文時，獲得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認可的中國語文科資歷和銜接不同課程設置模式下的學習水平。為了吸引非華語家長選擇其他學校，我們的意向是全面檢視現時為「指定學校」提供的支援，在檢視時我們會考慮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需要，為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訂定可量度的目標和成果，以及如何進一步在學校發展教與學資源和分享經驗。

11. 此外，我們會探討推行一些以地區為本的先導計劃，由語文基金撥款，透過藝術和文化活動，以便提升非華語學生對學習中文的興趣。

### **鼓勵盡早適應**

12. 我們把握 2007 年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機會，及 2011-12 年度《施政報告》有關提出增加家長選擇的優化措施，鼓勵非華語學生接受優質的學前教育。為了幫助非華語兒童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我們會進一步鼓勵非華語兒童盡早開始學習中文，以便適應本地小學，並會因應需要，為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專

業支援。除了現有溝通渠道(包括為非華語家長定期舉行簡介會及印發翻譯成主要少數族裔語文的單張)外，我們會探討如何配合2011-12年度《施政報告》公布有關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措施，例如推動具成效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積極參與；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撥款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香港電台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節目、在母嬰健康院播放影片及少數族裔報刊等途徑向家長傳達主要訊息。

## 未來路向

13. 支援措施屬發展性，須因時制宜，以配合不斷變化的情況和需求。我們會訂定實施細則，優化上文所述的支援措施，並會考慮學校、非華語家長和學生以及有關各方的意見，持續評估措施成效。

教育局

2011年12月